

##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2026年泰康街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2026年泰康街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银川高新区田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899.028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468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银川高新区田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